



立即報名

招生
簡章

創新思維

經貿實務

商務外語

國企班

按下職涯加速鍵
開啟國際級未來

113年經濟部ITI國際企業經營班

報考時間 | 113.1.16 ☉ ~ 4.8 ☉

適用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

國際貿易署廣告



目 錄

113年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國企班招生重要時程表	1
------------------------------	---

壹、國企班核心課程	2
-----------------	---

貳、國企班招生方式

一、招生名額與選組登記	3
二、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3
三、報名期間、方式及繳費	5
四、筆試及中英文口試	6
五、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查詢	7
六、其他注意事項	7

參、國企班錄取說明

一、繳交文件	8
二、修業期間	8
三、註冊、上課及退費等相關規定	8
四、膳宿須知	10
五、海外研習	10
六、國企班特色與就業鏈結	11
七、國企班錄取學員開學前申請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須知	12



113年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國企班招生重要時程表

報名期間

113年1月16日(二) 10:00至113年4月8日(一) 17:00

※「英檢成績證明」及「中英文口試資料表」上傳繳交期限：113年4月9日(二)17:00

- 請至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https://ibap.iti.org.tw>)完成線上報名。
-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務必於截止日前上傳「照片」、「學歷」、「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中英文口試資料表」。
- 除報名113年4月27日(六)多益測驗專案考試者外，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最晚須於筆試當日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考試通知單查詢

113年4月19日(五) 14:00起

請於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及中英文口試

113年4月27日(六)或113年4月28日(日)

(筆試、口試同一日，由系統隨機排選應試日期)

請依「考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報到，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考試通知單應試。

總成績查詢

113年5月14日(二) 14:00起

請於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選組登記

113年5月14日(二) 14:00至113年5月16日(四) 17:00止

- 總成績符合選組登記資格者，請於培訓中心「國企班報考專區」進行選組登記，逾期恕不受理。
- 須先繳交行政規費(新臺幣2萬元)，方能登記註冊語組志願序，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3頁。

放榜

113年5月28日(二) 14:00起

- 請於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錄取相關說明請詳閱本簡章第8-12頁。

開訓

113年6月28日(五)

- 請詳參「新生入學報到須知」資訊(113年6月中旬將以電子郵件寄發)，並準時到校上課。
- 登記住宿者，請依照報到通知於113年6月27日(四)辦理入住手續。



壹、國企班核心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國企班），以外語精訓及商戰特訓雙焦點，在新竹培訓中心進行一年期密集專業訓練。聘請商務英日語教學經驗豐富之專任外籍教師，塑造國內唯一沉浸式商務外語精訓學習場域，結合特聘業界講師傳授商戰實務、職場技能，強化學員拓展國際市場即戰力。

外語精訓



1. 商務英語及日語組：

- (1) 採小班制教學(12至16人)，由專業外籍教師授課，語言課分組由校方統一安排，無法依個人喜好指定分組。以英語組為例，校內實施 English Only Policy(EOP)，提供沉浸式商務外語學習環境。
- (2) 英日語課程均專注訓練商務導向之聽說讀寫及應用，如英語商務書信、簡報、會議、談判、求職面談和文化認知…等，另規劃不定期英語專題 workshop，或日本經濟、職場文化、禮儀和翻譯…講座等。強調小組實作，貼近職場實務，培養運用外語，建構論述思辨能力與臨場反應溝通協調能力。

2. 泰語或越語 2 種必選修課程：

- (1) 專注於基本語法、慣用字詞、常用片語及日常生活對話，使學員具備第二外語基礎溝通能力，藉以提增職場競爭力。
- (2) 各語言課程選修人數須達 10 人(含)才開班，未滿 10 人則須另改選有開班之語言課程。

商戰特訓



1. 以六大核心課綱，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溝通能力的新型國際化人才。

- | | |
|---------------|---------------|
| (1) 全球經濟與政治洞察 | (4) 數位轉型與技術創新 |
| (2) 市場開發與策略規劃 | (5) 企業永續與綠色經營 |
| (3) 國際拓銷與多元溝通 | (6) 決策智慧與敏捷管理 |

2. 導入市場開發與行銷商業案例專案實作課程，由知名企業高階主管講授分享。

彈性 海外研習



1. 學員修畢國內課程，可選擇結業就業或自費參加海外研習：

- (1) 商務英語組：研習地點預定為新加坡
- (2) 商務日語組：研習地點為日本

2. 海外研習密集訓練 2 至 4 週，親身學習研習國經貿與市場知識，深化語言能力、體驗外國文化，擴大學員國際視野，驗證外語精訓及商戰特訓雙成果。

註：以上課程說明僅供參考，外貿協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貳、國企班招生方式

一 招生名額與選組登記

(一) 招生名額

商務英語組

72 名



適合英語能力中等以上，科系不拘，希望開拓國際市場者。

商務日語組

36 名



適合英語能力中等以上，具有日語學習經歷，希望培養日語專長者。

可提供午餐及住宿 (登記制，費用另計)

註：外貿協會保留各語組招生名額調整權利。

(二) 選組登記說明

1. 國企班須先報名及參加考試，經登記就讀語組志願序後，依成績排名放榜公告錄取結果；如未依時限辦理選組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總成績符合選組登記資格之考生，須先繳交行政規費 (新臺幣 2 萬元)，方能登記就讀語組志願序，已收取之行政規費將自錄取生之學費總額中扣除；就讀語組以放榜結果為準，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後再送出就讀語組志願序。除落榜者可申請退還行政規費 (新臺幣 2 萬元) 外，錄取後除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因素外，因個人因素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行政規費不予退還。

二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 報考資格

1. 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含) 以上院校 (不限科系) 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如可於開訓日 113 年 6 月 28 日 (五) 前畢業亦可報名。
3. 英語檢定成績：取得下列其中任一項標準以上之成績，測驗期間限為 111 年 1 月 1 日 (六) 至 113 年 4 月 8 日 (一) 或 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上午多益測驗專案考成績。

英檢類別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雅思 IELTS
		中高級	中級	ITP	iBT	
商務英語組 商務日語組	550 分	110 分	160 分	460 分	42 分	4 分



- (1)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成績者，須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逾期、未上傳者視為資格不符。
- (2)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成績者仍得先行報名，除參加 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多益測驗專案考場次者外，須於筆試、口試當日補繳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3) 英語檢定成績可擇優認列，除參加 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多益測驗專案考場次者外，欲抽換較高成績者須於筆試、口試當日提交成績證明，逾期恕不受理。
- (4) 需要英檢成績的考生，請參考下列英語檢定測驗報名並於期限內取得成績。
 - 多益測驗 (TOEIC) : <https://www.toEIC.com.tw/>
 - 全民英檢 (GEPT) : <https://www.gept.org.tw/>
 - 托福測驗 (TOEFL) : <http://www.toefl.com.tw/>
 - 雅思 (IELTS) : <https://tw.ieltsasia.org>
- (5) 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多益測驗專案考注意事項：
 - A. 考生須另於多益測驗 (TOEIC) 官網 - 外貿協會「113 年國際企業經營班」專屬報名連結進行報名 (含繳費)。
 - B. 專案考提供紙本成績單 (郵寄個人通訊處)，成績單不顯示個人照片，亦不提供成績驗證及付費申請證書服務，相關應考資訊 (含與公開場差異) 請以多益官方公告為準。
 - C. 專案考成績電子檔直送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應考者無須再提供成績證明，如已提供英檢成績又參加專案考者，將認列較高成績。

(二) 注意事項



1. 應繳之學位 (畢業) 證書：對於國外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的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定，並附上中文翻譯。國外學歷之影本應由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證。



2. 應徵役男就讀：依據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應徵役男在收到徵集令後，在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 (國企班符合表列第 12 項)，得向相關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3. 證件資料真實性：應考人提供之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況，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如果在甄試期間或成績公布前發現此類情況，將取消參加考試資格。成績公布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 報名期間、方式及繳費

(一) 報名期間

113 年 1 月 16 日 (二) 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 (一)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資訊和簡章可於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https://ibap.iti.org.tw>) 查閱或下載列印。
2. 只接受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和通訊報名，並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期間內可在報考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但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接受任何理由之取消報名和退費申請，資格不符者亦同。
3.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在網路報名程序中，請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確實填寫所有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學歷證明、英檢成績證明以及中英文口試資料表（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盡可能詳實填寫，以免影響應考人的權益。上傳的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之身分識別及錄取後之學員證製作，為避免影響權益，請按規定上傳。如果上傳之照片有異常，將在考試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1) 學歷證明：專科 (含) 以上院校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 (須蓋當學期註冊章) 或在學證明。
 - (2) 英檢成績證明：僅採計本簡章第 3 頁所列之英語檢定成績，測驗期間限為 111 年 1 月 1 日 (六) 至 113 年 4 月 8 日 (一)，或 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多益測驗專案考之成績；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成績者仍得先行報名，除參加 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多益測驗專案考場次者外，須於筆試、口試當日補繳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3) 中英文口試資料表：為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應考人於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填寫「中英文口試資料表」，未於 113 年 4 月 9 日 (二) 17:00 前完成者，不得參加筆試及中英文口試。
 - (4) 選組意願調查：請登記就讀語組排名，此資料將作為參考使用，非最終就讀語組志願。
4.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 報名繳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 (五) 至 113 年 5 月 28 日 (二) 期間至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2. 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繳費，逾期恕不受理。繳費後，請自行於網頁確認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須再提供交易明細。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受理至 113 年 4 月 8 日 (一) 24 : 00 止

-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 / 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本甄試專區確認付款狀態。

臨櫃匯款



受理至 113 年 4 月 8 日 (一) 15 : 30 止

-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本甄試專區確認付款狀態。

四 筆試及中英文口試

(一) 測驗資訊

1. 測驗安排：筆試和中英文口試於同一天進行，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或 4 月 28 日 (日) 擇一日舉行，具體日期將在考試通知單中確定。考生需於 113 年 4 月 19 日 (五) 14 : 00 後，至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並下載考試通知單。
2. 測驗內容：
 - (1) 筆試：涵蓋邏輯推理與問題分析，包括選擇題和問答題。
 - (2) 中英文口試：分中文和英文部分，重點在口語能力、潛力及生涯規劃的適配性。

(二) 應試準備

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護照）至指定地點。

※ 應試相關規範請參考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及考試通知單說明



五 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查詢

(一) 成績計算

筆試占 45%，中英文口試占 55%，按筆試及口試加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依次錄取：遇總成績相同時，則另按中英文口試、筆試、英語檢定等三階段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錄取。

(二) 測驗結果查詢

總成績及選組登記資訊於 113 年 5 月 14 日 (二) 後在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並以網站公告為準。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報名「113 年國企班招生考試」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外貿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於製作考試相關表單、考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報名即表示同意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 如遇天災或疫情，請留意培訓中心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訊息，確認測驗或分發是否延期。
- (四) 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參加考試，並應事先通報培訓中心；隱匿情況將依法辦理。



參、國企班錄取說明

一 繳交文件

- (一) 學員須備妥「個人資料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基本資料表」、「自傳」、「畢業證書影本(限應屆畢業生)」、「胸部 X 光檢驗報告(限登記住宿者)」等應繳文件，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四)前以紙本郵寄校方。
- (二) 應屆畢業生最晚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五)開訓日補交畢業證書影本，如因畢業學校行政程序無法按時繳交者，亦應於 113 年 7 月底前補繳完畢，逾期將視為不符國企班錄取資格並以退訓處置。
- (三) 學員若登記住校，須自行至醫療院所辦理「胸部 X 光」檢驗，並繳交合格醫師開立之中文診斷報告(非 X 光片，具備無異常、肺部無明顯傳染性疾病或無明顯活動病灶等說明)。檢驗日限 113 年 3 月 1 日(五)後，遲未繳交或不合格者，將禁止入住校區直至審查合格，未入住日數亦不予退費。

二 修業期間

- (一) 修業期間：113 年 6 月 28 日(五)開訓，國內上課：113 年 7 月 1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6 日(五)。另自費參加海外研習者，依地點不同，結業時間不同。
- (二) 保險：外貿協會將免費為學員投保團體保險，含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學員可另選擇由外貿協會統一投保健保，須自行負擔費用並準時繳交。
- (三) 學員(役男)若於受訓期間收受徵集令，可憑國企班受訓證明文件，自行向有關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請參本簡章第 4 頁說明。
- (四) 就業輔導：外貿協會除安排就業輔導課程外，將對廠商發布結業學員資料，並對結業學員提供廠商徵才訊息。歷年來廠商對於國企班結業學員口碑極佳，學員結業時多有質量均佳之就業機會。惟就業輔導係屬就業與徵才之媒合，並非保證就業。

三 註冊、上課及退費等相關規定

- (一) 國企班訓練費用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費用不含食宿、書籍費、個人生活雜費及自費彈性海外研習等)，錄取生請依繳費通知單於規定期限前繳畢。
- (二) 學員應準時上課並接受點名。如有受疫情影響無法採實體授課之情況，將改採線上教學。

- (三) 視課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考評，成績評定採百分計分法，70 分 (含) 以上為及格，低於 70 分為不及格，考評方式由授課教師或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指定人員規定之。
- (四) 退費規定：學員於培訓期間如因違反本規範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與培訓，將依以下「訓練費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之。

退費標準	適用日期
開訓前申請退訓者，退還 90%。	113 年 6 月 27 日前 (含當日)
開訓後培訓期間未超過 1/3 因故退訓者，退還 50%。	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開訓後培訓期間逾 1/3 因故退訓者，即不退還費用。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含當日)
※ 若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因素申請退訓者，得經學員檢具相關單據及資料，經專案核定後可按未修習課程週數比例退費。	

(五) 結業標準

商務英語



TOEIC 成績達 800 分 (含) 以上或相較於入學成績進步 150 分 (含) 以上，始發予結業證書。

商務日語



日語程度達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以上或商務日語能力檢定 (BJT) 考試 J3 級 (含) 以上，始發予結業證書。

- (六) 個人信用貸款：可洽合作金庫銀行全臺各分行辦理，以 112 年為例，合作金庫銀行僅接受學員之父母、兄弟姊妹或配偶為貸款人，額度以學費繳款單總金額為上限，另有生活雜費最高可貸 10 萬元，年息依合作金庫資訊為準。



四 膳宿須知

提供學員自費登記午餐及住宿，惟因配合校區硬體設備及實際情況，住宿環境及膳食口味無法滿足個別需求。金額及注意事項請參下表：



午餐：新臺幣 90 元 / 餐

- 每學期登記，以平日課程天數計價，經登記後不予退費。



住宿：新臺幣 4 萬 6,000 元 / 床

- 4 人房（房型不一，依抽籤決定）。
- 以 4 學期為計價基準，經登記後不予退費。
- 住宿者須繳交合格之「胸部 X 光」檢驗報告，相關規定請參本簡章第 8 頁說明。

※ 退訓者退費方式：午餐費依未食用天數計算退費，住宿退費比照第 9 頁「訓練費用退費標準」辦理。

※ 國企班每 3 個月為 1 學期，學期間放假 1 週。放假期間校區安排修繕及環境消毒，不開放學員住宿。

五 海外研習

學員於國內課程結束後，可依個人職涯規畫，選擇直接結業或自費參加海外研習(研習費用另計)。

(一) 研習地點：商務英語組至新加坡；商務日語組至日本。

(二) 研習方式：

1. 至當地參加客製化課程及企業參訪為主。
2. 預定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課程目標以「從新加坡角度看全球行銷」為主。
3. 日本以至企業實習為主，建議具備日檢 N2 以上程度者申請。

(三) 研習獎學金：針對學習成績前 25% 的學員，提供研習獎學金，獎勵辦法及實際補助金額，依外貿協會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英語組赴新加坡研習者，每人最高研習獎學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日語組赴日本研習者，每人最高研習獎學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六 國企班特色與就業鏈結

(一) 國企班特色

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經濟部於民國 76 年委託外貿協會成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Institute, ITI）」辦理國企班，為企業培育卓越的國際業務人才，支持臺灣企業的國際化發展。

國企班結合商戰外語和經典課程，讓學員掌握專業技能，深入了解全球趨勢，包括地緣政治、產業轉變和人工智能等關鍵議題，並且提供學員參與海外研習的寶貴機會，藉以親身體驗不同文化、深化語言溝通能力，並實踐國內培訓所學。

歷年來國企班已為業界培訓近 7,000 名校友，並在各行各業擔任重要職位。7 成皆從事國際市場開發及協助企業國際布局相關規劃與管理工作，成為企業海外市場之最佳外貿尖兵。臺灣 500 大企業中，有近千名中高階主管是國企班校友，其中不乏在全球 500 強公司中擔任要職者，校友在全球舞台上展現出色的實力，驗證了培訓中心的品質和影響力，國企班校友們所建構深廣的人際網絡，更是學員們職涯發展的導師與推手。

(二) 國企班鏈結就業



國企班在學員入學時即提供職涯性向講解和就業準備指導，結業前提供履歷撰寫和面試技巧教學，以及一對一模擬指導。



每年 4 至 6 月，國企班舉辦一系列人才媒合活動，包括就業媒合會、企業徵才說明會及與人力銀行合作的網路徵才，同時透過校友電子報提供職缺代轉服務。



※ 依 112 年結業學員就業分析

- (1) **行業分布**：約 47% 的校友服務於科技業，25% 服務於傳統產業如機械和紡織業。
- (2) **工作類型**：73% 從事國際市場開發及專案經理工作，約 4% 於海外工作。



- (1) **工作選擇權提升**：國企班學員憑藉職場實戰經驗和商務語言能力，深受企業歡迎，享有多樣的工作機會，並有機會獲得更高的薪酬。
- (2) **海外派遣機會**：憑藉優秀的語言和跨文化溝通能力，結業學員常負責國外市場開發，並有機會進行國外出差或派駐，受到公司高度信任。
- (3) **跨領域新將才**：經過國企班培訓，結業學員能夠跨足不同領域，成功轉換至新的產業及行銷業務領域，成為跨界將才。

七 國企班錄取學員開學前申請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須知

- (一)「產業新尖兵計畫」(下稱新尖兵計畫)相關辦法及申請方式悉依勞動部公告為準。
- (二)適用對象：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年齡之計算，依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
- (三)以下對象不得參加新尖兵計畫：
 - 1. 日間部在學學生。
 - 2. 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者，結訓後 180 天內不得參加新尖兵計畫。
 - 3.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其他職業訓練期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含中途離退訓者)。

※ 註：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 (四)青年參加新尖兵計畫指定訓練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訓練收費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註：其中 1 萬元須待學員順利結訓且於結訓後 90 日內投保就業保險後始發放。
- (五)符合資格之國企班錄取學員，請儘早申請新尖兵計畫，截止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8 日(五)。
- (六)新尖兵計畫實施方式、資格、時程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詢問：(03)485-5368 分機 1361 至 1363 及 1368。

查詢網址為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相關網站：

外貿協會：www.taitra.org.tw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www.iti.org.tw

國企班報考專區：ibap.iti.org.tw

報名諮詢：

電話：(03)571-5182轉108、109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號之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 17:00